

附件

2024 年度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填报人：李宇

联系电话：28948822

评价时间：2025 年 4 月—2025 年 6 月



目 录

- 一、 项目概况 1
 - （一） 政策背景 1
 - （二） 政策内容及组织管理 2
 - （三） 预算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 6
 - （四） 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9
-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5
 - （二） 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15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 （四） 绩效评价情况 17
- 三、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9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1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2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4
- 四、 主要成效 25
 - （一） 资金力度持续加码，助力龙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 （二） 专项政策齐发力，推动龙岗区重点产业持续发展 35
 - （三） 持续优化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各项资金管理制度 36

五、 主要存在的问题 37

 （一） 政策执行率偏低、影响政策落地效果 37

 （二） 部分政策设计欠合理，资金效益待提升 39

 （三） 管理过程不够严格，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40

六、 下一步建议43

 （一） 优化政策体系，促进龙岗区产业高质量发展43

 （二） 进一步优化资助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4

 （三） 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45

附件 1 2024 年政策制定情况 47

附件 2 2024 年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表 45

附件 3 2024 年专项资金项目指标体系58

附件 4 2024 年度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研 ..69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评价2024年度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评价小组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涉及财政预算资金86,265.65万元。具体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政策背景

工业是实体经济的基石，商贸服务业是繁荣市场的动脉。龙岗区立足实际发展，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区域竞争优势。2010年，中共深圳龙岗区委、深圳龙岗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决定》（深龙委〔2010〕1号），通过调结构促转型，由主要依靠工业带动向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转变。

2018年，为有序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壮大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龙岗区出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深圳东部中心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龙发〔2018〕1号），加强工业用地统筹管理、改革工业用地使用方式、保障制造业发展载体空间、提高企业扶持政策与产业导向的耦合度。同年7月，原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

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经促〔2018〕11号），明确由龙岗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扶持区内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企业、机构和项目，加快推进龙岗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和商贸服务业平稳发展。

2022年，为落实“产业立区、创新强区”，大力实施深圳“东进战略”“一芯两核多支点”区域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龙岗、东部中心、产业高地，龙岗区修订并出台了《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工信规〔2022〕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发展实施细则，全方位促进龙岗区工业、商贸服务业等行业的发展。至2024年底，龙岗区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2,464.7亿元，较2023年度增长9.40%，占龙岗区GDP比重的60.06%。

（二）政策内容及组织管理

1. 政策内容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国家、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区委区政府有关产业规划、政策和措施文件，根据《管理办法》设置要求，制定了“工业领域”“商贸和服务业领域”2个行业资助政策，以及支持时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低空经济等行业领域高质量发展的专项政策。2024年度，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资助政策达13项，政策扶持条款数量达79项¹，（政策内容及支出情况见表1—1），其中涉及《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

¹ 此处政策扶持条款数量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范围内负责实施条款。

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外经贸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2〕18号）²的资金支出为2019年度应补未补资金，经巡查组提出后2024年由专项资金支出，《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家人才计划申报发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家人才计划申报发的实施细则》）因政策条款涉及统一大市场，于2024年暂未开通政策申报，《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龙岗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项目》属于“一事一议”项目，在此次绩效评价中暂不纳入分析对象。政策情况详见附件1。

表 1—1 2024 年度有效期内资助政策及扶持条款表

具体政策	扶持条款（个）	2024 年支出条款（个）	资助金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3〕1号）	7	5	680.01	0.85%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2〕6号）	7	4	13,339.49	16.59%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时尚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版）》（深龙工信规〔2024〕5号）	5	2	911.85	1.13%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3〕9号）	13	8	2,570.37	3.20%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4〕4号）	14	2	762.43	0.95%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商贸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深	3	2	1,448.70	1.80%

² 机构调整后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不再负责外经贸政策制定、补贴等相关业务。

具体政策	扶持条款(个)	2024年支出条款(个)	资助金额(万元)	占比
龙工信〔2022〕7号)				
2023年龙岗区工业稳增长专项措施	3	3	21,746.50	27.04%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核心软件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4〕2号)	7	2	539.51	0.67%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安置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3〕8号)	1	1	1,355.92	1.69%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外贸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2〕18号)	16	1	11.65	0.01%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家人才计划申报的实施细则》	3	0	0	0.00%
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政策	-	-	30,000.00	37.31%
龙岗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项目	-	-	7,045.00	8.76%
合计	79	30	80,411.43	100.00%

2. 政策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等文件，在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龙岗区财政局、申报单位（个人）职责如下：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程序，严格内部管理，加强内部监管，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各项产业发展实施细则及申报指南（通知）。**二是**提出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续期申请，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清理期满退出或者被撤销的专项资金，编制本部门专项资金目录和预算，提出专项资金调整意见，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三是**对专项资金项目实行全周期管理，包括编制实施细则、申报

指南（通知）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审核、资金拨付，以及专项资金退出、绩效评价、资金监督等。配合区财政部门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四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开展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五是**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项目专项审计原则、内容、标准以及专家评审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审核、绩效评价等工作，保证项目审核客观科学、公平公正。

龙岗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统筹平衡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做好专项资金整体调度；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根据需要组织开展重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申报单位（个人）：作为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主要职责是对申报事项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配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完成相关统计、监督、检查工作，合规使用专项资金。

3. 政策实施流程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各扶持领域政策实施细则，专项资金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发布扶持政策申报指南、申报受理、初步审查、资质复核、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局党组决策、社会公示、资金拨付等九个环节，具体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科、外经贸科、软件信息科、项目投资科、优势产业科、眼镜专班、产发中心、产业空间保障科、电子信息科、汽车产业科等内设业务科室负责专项资金具体工作的实施。符合政策资助申报条件的企业

(个人)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项申请开展审核、审定工作，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会议集体决策、社会公示后拨付资金。

(三) 预算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度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111,500.00 万元，全年预算安排 86,265.65 万元，预算支出 80,411.4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21%。2024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方向涉及 12 个³，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2024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年初预算数	年度预算数	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4	111,500.00	86,265.65	80,411.43	93.21%

2.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累计在 12 个政策共计 32 个项目投入 80,411.43 万元资金；除“一事一议”项目外，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资金共计 43,366.43 万元，涉及 10 个政策共计 30 个扶持条款，共资助企业 1053 家次。其中：《2023 年龙岗区工业稳增长专项措施》资助金额 21,746.5 万元，占比 27.04%；《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2〕

³ 2024 年度因《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家人才计划申报发的实施细则》涉及统一大市场，政策未开通、支出。

6号，以下简称《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政策累计支出13,339.49万元，占比16.59%；《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3〕9号，以下简称《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政策累计支出2,570.37万元，占比3.20%；其余7个政策累计支出5,710.06万元，占比7.10%。

表 1—3 2024 年专项资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具体政策	扶持条款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企业数量	
		资金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3〕1号）	技术标准制定扶持	75.00	0.09%	1	0.09%
	企业成长扶持	210.00	0.26%	3	0.27%
	首版次销售奖励扶持	102.90	0.13%	1	0.09%
	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扶持	150.00	0.19%	3	0.27%
	产业空间租金扶持	142.11	0.18%	6	0.55%
小计		680.01	0.85%	14	1.27%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2〕6号）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11,832.49	14.71%	108	9.83%
	鼓励发展绿色制造体系	75.00	0.09%	5	0.45%
	支持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	32.00	0.04%	4	0.36%
	推动企业上规模	1,400.00	1.74%	140	12.74%
小计		13,339.49	16.59%	257	23.38%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时尚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版）》（深龙工信规〔2024〕5号）	促进时尚产业高技能人才成长	89.00	0.11%	33	3.00%
	支持培育时尚产业重大活动	822.85	1.02%	1	0.09%

具体政策	扶持条款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企业数量	
		资金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小计	911.85	1.13%	34	3.09%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3〕9号）	降低环保设施运营成本	78.83	0.10%	4	0.36%
	降低企业用人成本	694.63	0.86%	37	3.37%
	支持测试验证分析	81.07	0.10%	15	1.36%
	支持平台建设和运营	61.08	0.08%	1	0.09%
	支持芯片产品流片	203.15	0.25%	14	1.27%
	支持信贷融资贴息	76.97	0.10%	13	1.18%
	支持重大项目投资	1,323.40	1.65%	4	0.36%
	支持自主产品销售	51.23	0.06%	3	0.27%
	小计	2,570.37	3.20%	91	8.28%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4〕4号）	支持建设低空先进技术应用平台	250.68	0.31%	1	0.09%
	支持开设低空载人航线服务	511.75	0.64%	1	0.09%
	小计	762.43	0.95%	2	0.18%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商贸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2〕7号）	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408.70	0.51%	34	3.09%
	推动企业上规模	1,040.00	1.29%	104	9.46%
	小计	1,448.70	1.80%	138	12.56%
2023年龙岗区工业稳增长专项措施	新增小微工业企业按期报送数据扶持	130.00	0.16%	65	5.91%
	重点小微工业企业稳增长扶持	1,811.40	2.25%	155	14.10%
	下半年规上工业稳增长专项扶持	19,805.10	24.63%	272	24.75%
	小计	21,746.50	27.04%	492	44.77%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核心软件高	技术攻关奖励	317.83	0.40%	4	0.36%
	核心软件重大活动项目扶持	221.68	0.28%	1	0.09%

具体政策	扶持条款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企业数量	
		资金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4〕2号）					
小计		539.51	0.67%	5	0.45%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安置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3〕8号）	优质企业安置租金扶持	1,355.92	1.69%	63	5.73%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外经贸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2〕18号）	企业自行投保专项扶持	11.65	0.01%	1	0.09%
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政策		30,000.00	37.31%	1	0.09%
龙岗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项目		7,045.00	8.76%	1	0.09%
总计		80,411.43	100.00%	1099	100.00%

（四）项目年度目标及完成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1）通过最新的技术改造扶持专项，鼓励我区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现以技术改造引领智能化转型，低碳绿色环保制造，助力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2）促进全区规模以下工业指标企稳回升，拉动重点小微工业企业新增营收约 1.5 亿元。促进重点工业企业在本地空间受限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加工方式扩大在龙岗产能，全年新增委托加工产值约 15 亿元。对重点工业企业在 2023 年四季度产值增量进行奖励，激励企业加快扩大产能，四季度新增产值约 80 亿元。对重点工业企业在 2024 年上半年产值增量进行奖励，激励企业增资扩产，促进企业上半年新

增产值约 **120** 亿元。（**3**）激励小微工业企业入库，壮大龙岗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规模，全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 **2500** 家以上。（**4**）持续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5**）吸引高质量外地工业软件企业落户龙岗或在龙岗注册子公司，鼓励将研发团队布局龙岗，鼓励本地工业软件创业公司在攻关基地办公，扩大龙岗区工业软件影响力，配合 **20** 大产业集群建设，助力区域工业和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解决中国工业软件“卡脖子”问题。（**6**）促进龙岗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全区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7**）对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孵化出的国产工业软件产品进行 **1-3** 个阶段的问题试错验证、迭代催熟。（**8**）通过出台时尚产业扶持专项，鼓励发展壮大眼镜、服装、钟表、消费电子产品等龙岗特色时尚产业，形成特色化时尚产业集聚效应；促进优势传统产业时尚化转型；发展新兴时尚业态；支持时尚企业做大做强。（**9**）加快推进龙岗区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开拓未来经济增长新空间，进一步吸引低空领域优质项目落户龙岗，加速集聚低空经济新业态，不断增强低空产业发展竞争力，加快打造低空飞行试验区，培育发展低空制造、低空飞行、通用航空等新增长点，努力形成未来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10**）①优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重点产业，增强产业集聚发展效应，促进我区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②促进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企业数量的稳步提升，积极提升龙岗区规模以上服务业经济的规模和

质量；③促进工业设计高质量发展，发挥工业设计对我区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引领作用，提高我区制造业工业设计水平，带动全区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11）深入落实市、区领导关于走出去、招大商、招优商的重点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经济发展和产业优化的引领作用，引进网络与通信、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显示、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优质企业。（12）为推动工业设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辖区工业设计企业水平，搭建异地招商平台，推动辖区企业与异地企业交流合作，培育工业设计市场需求，扩大龙岗区工业设计影响力。（13）全面展示我区品牌形象，宣传推介我区综合营商环境，吸引高质量外地软件企业落户龙岗或在龙岗注册子公司。（14）吸引 40 家区内外眼镜企业参加，知晓我区眼镜产业政策。申请进驻我区眼镜产业优质空间。（15）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国家专项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工作安排，常态化推进海外引才需求，动态更新海外人才清单，建立健全从发现人才到储备人才，服务人才的完整工作体系，完成申报推荐项目指标要求。

2.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坚持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极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工作，促进工信领域绿色高质量发展，不定期组织工业企业节能管理人员开展节能管理专题培训，提升我区能源管理岗位人员节能管理水平。推进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对能源使用情况的监测和管理，推动

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及数字化。技术改造扶持政策有效促进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力度，推动企业转型升级。（2）促进全区规模以下工业指标企稳回升，拉动重点小微工业企业新增营收约 1.5 亿元。促进重点工业企业在本地空间受限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加工方式扩大在龙岗产能，全年新增委托加工产值约 15 亿元。通过对重点工业企业在 2023 年四季度产值增量进行奖励，激励企业加快扩大产能，四季度新增产值约 80 亿元。对重点工业企业在 2024 年上半年产值增量进行奖励，激励企业增资扩产，促进企业上半年新增产值约 120 亿元。（3）激励小微工业企业入库，壮大龙岗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规模，全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 2500 家以上。（4）有效吸引 10 家工业软件企业落户龙岗，开展工业软件攻关工作，扩大龙岗区工业软件影响力。（5）有效促进龙岗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全区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6）依托市级政策对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孵化出的国产工业软件产品进行 1-3 个阶段的问题试错验证、迭代催熟。（7）通过实施时尚产业扶持专项，眼镜、服装、钟表、消费电子品等龙岗特色时尚产业得到稳步发展，形成特色化时尚产业集聚效应。2024 年龙岗区优势传统企业在黄金珠宝产业的带动下，规上产值达 1209.37 亿元，增长 56.6%。眼镜、家具、珠宝、服装、钟表等细分行业产值均同比正增长。2024 年举办两场眼镜产业重大活动，有效促进优势传统产业时尚化转型升级；2024 年遴选 10 名眼镜工匠，眼镜产业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人才创新创造

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传统眼镜企业与科技企业、人工智能企业开展深度合作，眼镜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得到持续增强，全面推动眼镜产业创新发展。（8）加快推进龙岗区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开拓未来经济增长新空间，进一步吸引低空领域优质项目落户龙岗，加速集聚低空经济新业态，不断增强低空产业发展竞争力，加快打造低空飞行试验区，培育发展低空制造、低空飞行、通用航空等新增长点，使用低空经济形成未来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9）全年促进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 **104** 家稳步提升，积极提升龙岗区规模以上服务业经济的规模和质量。促进工业设计高质量发展，发挥工业设计对我区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引领作用，提高我区制造业工业设计水平，带动全区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10）深入落实市、区领导关于走出去、招大商、招优商的重点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经济发展和产业优化的引领作用，引进网络与通信、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显示、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优质企业。（11）推动工业设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辖区工业设计企业水平，搭建异地招商平台，推动辖区企业与异地企业交流合作，培育工业设计市场需求，扩大龙岗区工业设计影响力。（12）全面展示我区品牌形象，宣传推介我区综合营商环境，吸引高质量外地软件企业落户龙岗或在龙岗注册子公司。（13）全面展示我区品牌形象，宣传推介我区综合营商环境，吸引高质量外地软件企业落户龙岗或在龙岗注册子

公司。（14）通过实施优质企业安置政策，2024 年共 48 家企业获得“优质企业租金补贴”。通过对上述 48 家企业注册地址信息查询，注册地仍在龙岗区内，政策对“稳企稳岗”有一定效果。另外，通过对比企业搬迁前后经营面积，48 家企业中有 32 家经营面积扩大了，由此可推断，一方面政策较精准地支持了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另一方面企业安心留在龙岗发展并扩大了经营规模。（15）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国家专项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工作安排，推进海外引才需求，动态更新海外人才清单，建立健全从发现人才到储备人才，服务人才的完整工作体系，完成了申报推荐项目指标要求。

3. 年度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指标设置方面：2024 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专项资金长期目标、年度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围绕产出、效益等细化落实为具体三级指标，并设置指标值。2024 年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置 84 条三级绩效指标。具体详见附件 2。

指标完成情况方面：2024 年度，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围绕制造业、商贸和服务业两大领域，有效推动龙岗区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的持续稳定增长，具体指标基本完成。个别绩效指标较目标值有偏差，一是有 2 项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三级指标设置的目标值，指标分别是“吸引核心软件攻关工程落户龙岗数量”“企业上云上平台数量”，原因分别是吸引核心软件攻关工程落户龙岗数量未达预期、发生政策调整，企业上云上平台单

家企业资助上限提升，资助企业数量下调；二是有 5 项三级绩效指标年度实际完成值超出目标值 30%以上，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全过程梳理，分析项目产出、具体成效、财政投入可持续等各环节实施情况以及产出情况，分析具体产出效益，分析专项资金的执行的合规性、合理性，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整改建议，为未来政策的制定、实施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度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涉及预算资金 86,265.65 万元，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开展工作。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

径设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25**条三级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及其评分结果见附件**3**。

3.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组综合使用文献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项目进行全面科学地评价。

(1) 文献法,对专项资金项目相关的政策依据、审核材料以及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进行采集、分析,了解本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

(2) 比较法,通过比较龙岗区、深圳市以往年度制造业、商贸和服务业经济指标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对比政策的目标和实际业绩差异情况,综合分析影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内部、外部因素。

(4) 调查法,通过对专项资金主管单位开展现场调研,了解政策制定目的,以及政策管理情况,对政策的“制定考量因素”进行全面了解。同时,向政策受资助对象发放满意度问卷了解受资助对象满意度情况。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前期工作准备、政策分析、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等三大工作环节。其中,前期工作准备环节,主要包含梳理**2024**年度所有政策的资助对象、资助标准、资助内容等,梳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抽查**2024**年度单笔**100**万元以上扶持

资金的申报材料。**政策分析环节**，主要包含分析政策之间是否存在重复、政策未执行等情况，同时对相关方开展调研，一是对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资金主管科室开展现场调研，了解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用于佐证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二是对获资助企业（深圳市企业服务集团龙岗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线上调研，了解企业对资助政策的看法、项目实施效果等。**问卷调研环节**，评价组对**2024**年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补助的企业进行问卷调查。问卷调查采用问卷链接的调查方式，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发放，由享受补助的企业填写。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93**份，服务对象满意度为**89.13%**，具体分析结果及满意度报告见附件**4**。**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环节**，主要依据统计局公开的统计数据作为分析，以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作为分析依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对**2024**年度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6.29**分，绩效评级为“优”⁴。决策维度满分**20.00**分，实际得分**18.61**分，得分率**93.05%**；过程维度满分**20.00**分，实际得分**18.83**分，得分率**94.15%**；产出维度满分**20.00**分，实际得分**19.15**分，得分率**95.75%**；效益维度满分**40.00**分，

⁴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由评分和评级组成，将绩效评价结果按级别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实际得分 39.70 分，得分率 99.25%。绩效评分表详见表 2—1，详细评价过程详见附件 3。

表 2—1 2024 年度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分)	A1 政策设立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00	4.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2.96	98.51%
		A22 政策绩效目标明确性	4.00	3.33	83.3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2.32	77.3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计			20.00	18.61	93.05%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3.00	100.00%
		B13 项目预算执行率	3.00	2.80	93.21%
	B2 组织与实施 管理	B21 配套方案完备性	5.00	4.50	90.00%
		B22 受理审批机制健全性	4.00	3.60	90.00%
		B23 资金发放机制合理性	2.00	1.93	96.67%
		B24 监督管理有效性	2.00	2.00	100.00%
小计			20.00	18.83	94.15%
C 产出 (20 分)	C1 产出数量	C11 项目执行落地数	3.00	2.15	71.67%
		C12 申请对象受理率	2.00	2.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C21 资助审核准确率	5.00	5.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资金下达及时性	5.00	5.00	100.0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5.00	5.00	100.00%
小计			20.00	19.15	95.75%
D 效益 (40 分)	D1 经济效益	D11 工业增加值贡献率	5.00	5.00	100.00%
		D12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5.00	5.00	100.00%
	D2 社会效益	D21 资助对象注销率	6.00	6.00	100.00%
		D22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增长率	5.00	5.00	100.00%
		D23 新认定“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 企业”占深圳市比重	5.00	5.00	100.00%
		D24 低空飞行航线数量增长率	5.00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3 可持续性	D31 财政投入可持续性	5.00	4.78	95.60%
	D4 满意度	D41 资助对象满意度	4.00	3.92	98.00%
小计			40.00	39.70	99.25%
合计				96.29	96.29%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政策设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维度考察，共设置三级指标 6 条。决策类指标满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8.61 分，得分率 93.05%，主要扣分指标为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政策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专项资金依据《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深圳东部中心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龙发〔2018〕1 号）设置，用于鼓励、推动龙岗区经济发展；政策立项符合聚焦龙岗区“11+2”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也符合深圳市“20+8 产业”布局；政策划分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商贸和服务业领域、时尚产业领域，符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内设科室及直属单位的职责；专项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综上，该项得 4.0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政策经拟定一局内外征求意见—区委会议决策—社会公示等环节，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政策实施全过程材料留底，相关审批文件、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政策按程

序拟定，并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征求意见。综上，程序立项规范，该项得 **4.0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发现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5 个三级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超 **30%**，政策设置的预期水平与实际完成情况偏差较大。该指标扣 **5.88%**权重分；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匹配，各产业扶持细则均设立对应的三级指标。综上，该项得 **2.96** 分。

政策绩效目标明确性：评价发现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部分三级绩效指标设置一个指标衡量多个产出，指标设置欠合理。扣除该项 **50%**权重；结合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政策目标结合《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深圳东部中心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龙发〔**2018**〕**1**号）中的预期目标设置效益指标；综上，该项得 **3.3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4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11,50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86,265.65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2.63%。综上，该项得 **2.3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主要结合项目既定的补贴标准与数量之间的关系进行分配；预算资金分配充分；资金分配符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项目所需资金量，并未存在因为资金拨付不及时或不足导致企业投诉等；综上，该项得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与实施管理两个维度考察，共设置三级指标 7 条。过程类指标满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8.83 分，得分率 94.15%，扣分指标为项目预算执行率、配套方案完备性等四个指标。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台《管理办法》规范各个领域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监督检查进行了明确，对违约、违规的企业或个人制定了惩戒措施。综上，该项得 1.0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办法》依照国家、省、市区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获得该项全部权重。资金拨付前经初审—复审—局党组会议—区委区政府常务会议—社会公示等审批拨付，具有完整的手续；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暂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资金按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发现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的投诉或纪委督查等。综上，该项得 3.00 分。

项目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专项资金安排预算 86,265.65 万元，年度执行金额为 80,411.43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3.21%；综上，该项得 2.80 分。

配套方案完备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结合实施细则细化配套方案。结合梳理发现，配套方案对实施程序进行规定，明确实施范围、标准；实施细则规定申报方式为网上/线下申报，提

交材料方式等；配套方案对资助对象、资助内容、审核内容、审核标准、审核流程等审批要点进行规定；配套方案仅明确了总体办理周期（政府在线），但并未在申报指南中明确办理周期，扣除该项 **50%**权重；配套方案明确了监督管理等内容，获得该项全部权重；综上，该项得 **4.50** 分。

受理审批机制健全性：项目经线上申报、线下提交材料等方式，申报方式便捷快速，但并未制定全局统一的审计原则，扣除该项 **10%**权重；经核查，个别企业提交的 **2024** 年扶持申请，截至 **2025** 年 **5** 月，该项扶持申请仍处于未处理状态，扣除 **10%**权重；综上，该项得 **3.60** 分。

资金发放机制合理性：公开项目均通过政府在线等公开网站进行公示；拟资助对象所在公告中，均有明确的沟通咨询渠道给予市民咨询与反馈的渠道；结合“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发现，企业已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但未在系统端修改实施状态。扣除该项 **10%**的权重。综上，该项得 **1.93** 分。

监督管理有效性：专项资金构建起监督管理机制，将资助项目的申报、审批、发放、公示的全过程纳入监管并有效执行；专项资金对民众反馈的问题及时核查，并通过电话、函件等形式告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落实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职责；综上，该项得 **2.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四个维度考察，共设置三级指标 **5** 条。项目产出类指标满

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9.15 分，得分率 95.75%，扣分指标为项目执行落地数。

项目执行落地数：截至 2024 年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现行有效政策共有 9 项，共计 60 条。2024 年度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通 40 个扶持条款的申报指南，未开通扶持条款 20 条，其中《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家人才计划申报发的实施细则》的 3 项条款涉及统一大市场，2024 年度未开通该项政策，其他 17 条未开通的扶持条款占总 60 项扶持举措的 28.33%。综上，该项得 2.15 分。

申请对象受理率：2024 年期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了所有提交申请的对象，并未发现应该受理但没有受理的情况。综上，该项得 2.00 分。

资助审核准确率：经核查，2024 年度项目不存在漏发、错发、多发等情况。综上，该项得 5.00 分。

资金下达及时性：评价组抽查 2024 年集中支付明细对照各扶持细则获资助企业公示表，暂未发现在 2024 年期间发放的项目存在延期支付、跨期支付的情况。综上，该项得 5.00 分。

成本节约率：2024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安排 86,265.65 万元，预算支出 80,411.43 万元，成本节约率 = $(86,265.65 - 80,411.43) / 86,265.65 = 6.79\%$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 2024 年如期完成政策资助项目的资金发放，资金发放总额在预算安排范围内，未超预算、超范围支出。综上，得 5.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四个维度考察，共设置三级指标 8 条。项目效益类指标满分 40.00 分，实际得分 39.70 分，得分率 99.25%，扣分指标为政投入可持续性、资助对象满意度。

工业增加值贡献率：2024 年度龙岗区工业增加值 3,544.30 亿元；对比 2024 年度 GDP 总量 5,901.27 亿元来看，2024 年工业增加值贡献率为 60.06%，达到目标值。综上，该项得 5.00 分。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率：结合龙岗区统计公报，2023—2024 年，龙岗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1,514.51 亿元、1,703.39 亿元，2024 年度龙岗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了增长。综上，该项得 5.00 分。

资助对象注销率：结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商事登记运行数据情况》数据显示，2024 年底深圳市有 4403817 户企业，累计 154535 户企业注销，深圳市商事主体注销率 3.51%。2024 年度，龙岗区专项资金资助 897 家企业，其中注销企业 5 家，受资助企业注销率为 0.56%。综上，该项得 6.00 分。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增长率：2023—2024 年，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别为 2411 家、2460 家。2023—2024 年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实现持续性增长。综上，该项得 5.00 分。

新认定“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占深圳市比重：2023—2024 年度，龙岗区两年度分别有 5 家企业通过了市级自愿性清洁审核，深圳市各年度总认定数量 34 家、15 家，占深圳市比重分别为 14.71%、30.00%。综上，该项得 5.00 分。

低空飞行航线数量增长率：2023—2024 年，龙岗区低空飞行航线数量实现持续性增长。综上，该项得 5.00 分。

财政投入可持续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产业发展特点，出台项目实施方案，该项得满分；经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有 4 条政策条款扶持方式与标准不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占 64 项扶持条款的 6.25%。该项扣 6.25%权重分；综上，该项得 4.78 分。

资助对象满意度：我局向受资助对象发放 2024 年度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研问卷，累计回收 96 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 93 份，经计算，受资助对象满意度为 89.13%，详见附件 4 所示。综上，该项得 3.92 分。

四、主要成效

（一）资助力度持续加大，助力龙岗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 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大、覆盖范围广，助力龙岗区企业持续发展

第一，促进产业能级持续提升，优势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2024 年专项资金支出 **8.04** 亿元，支持辖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投入 **3.51** 亿元用于工业领域发展⁵，有力推动辖区企业上规模、扩产能，实施技术改造、走绿色发展道路，稳固“中国工业第一区”发展根基；投入 **3.69** 亿元⁶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软件产业以及低空经济等发展，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优化半导体行业规划布局，进一步支持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抢抓发展机遇。市场活力强劲迸发，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4**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1**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4** 家。

第二，政策投向较广，覆盖行业较全面。从资助行业看，按国标行业门类分析，2024 年度龙岗区资助制造业企业 **487** 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221**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⁵ 包含：《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2〕6 号）、2023 年龙岗区工业稳增长专项措施两项扶持举措资金。

⁶ 包含《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3〕1 号）、《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时尚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版）》（深龙工信规〔2024〕5 号）、《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3〕9 号）、《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4〕4 号）、《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商贸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2〕7 号）、《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核心软件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4〕2 号）、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等政策资金。

企业 65 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 家，资助其他 10 个门类企业共 136 家。国标行业门类共 20 个，政策资助的企业涉及 14 个门类，门类覆盖率达 70.00%，资助行业覆盖较全面，与政策重点扶持领域高度相关。

第三，**96.66%**受资助企业在龙岗区持续发展。2024 年度，专项资金资助的 897 家企业中，有 867 家企业注册地址在龙岗区，且企业经营处于存续状态，受资助企业留存持续经营率为 96.66%，受资助企业总体留存持续发展效果显著。从企业迁出情况看，仅 **0.11%**的企业搬离深圳市，资金引导企业持续留深发展。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专项资金资助的 897 家企业中，仅有 1 家企业注册地址调整为义乌市，占总受资助企业的 0.11%，另有 16 家企业注册地址调整到深圳市其他区域，占总受资助企业的 1.78%。从企业注销情况看，**0.56%**受资助企业注销，资金助力企业持续经营生存情况总体较好。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中，有 5 家企业登记状态显示注销状态，占总受资助企业数量的 0.56%，对比 2023 年深圳市企业注销率 3.51%⁷，龙岗区受资助企业的注销率低 2.95 个百分点。

第四，政策持续引导效果显著，“四上”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四上”企业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商事登记运行数据情况》数据显示，2024 年底深圳市共有 4403817 户企业，累计 154535 户企业注销，深圳市商事主体注销率为 3.51%。

关键抓手。2024 年度，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制造业、商贸和服务业领域投入 2,440.00 万元实施“推动企业上规模”政策，鼓励、引导辖区各类商事主体积极纳统，旨在推动制造业、商贸和服务业的发展，为产业发展做出贡献。根据《龙岗区统计公报》，2022—2024 年期间，龙岗区各年度分别有“四上”企业 5601 家、6331 家、7303 家，年复合增长率为 1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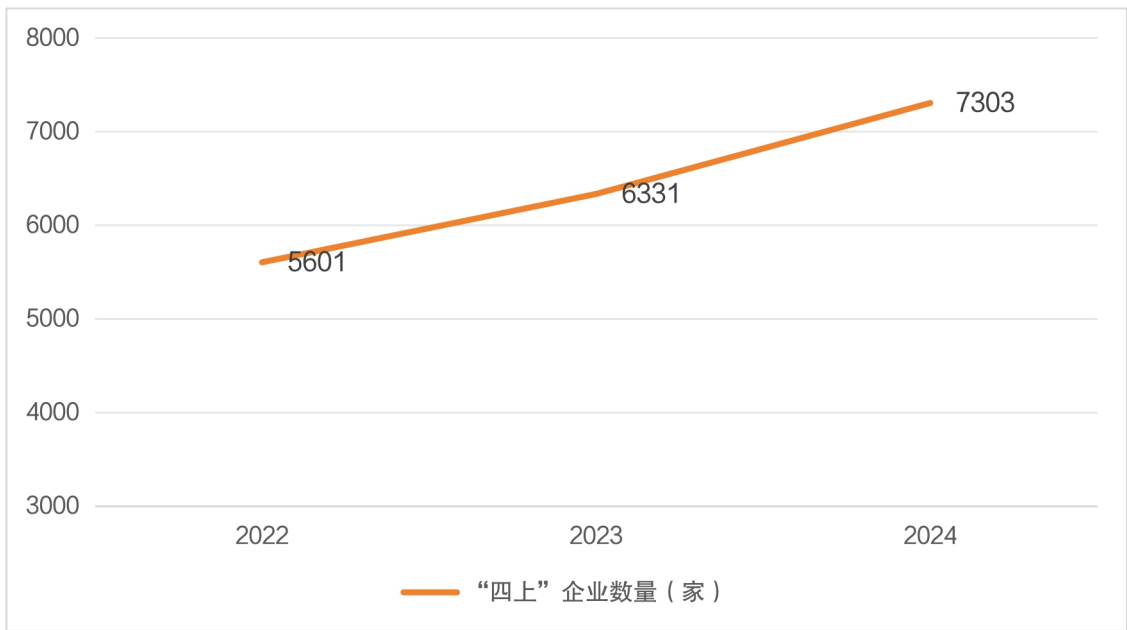


图 4—1 2022—2024 年龙岗区“四上”企业数量明细图

“四上”企业中规上工业企业数量稳步提升。一是纵向看，龙岗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占比稳步提升。2022—2024 年度，龙岗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别为 2284 家、2411 家、2460 家。二是横向看，龙岗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占全市比重稳步提升。结合《深圳市统计年鉴》，2022 年—2024 年，深圳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分别为 13790 家、14188 家、14453 家，龙岗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占全市比重的 16.56%、16.99%、

17.02%，2024 年龙岗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占全市比重较 2023 年提升了 0.03 个百分点，政策推动企业上规模效果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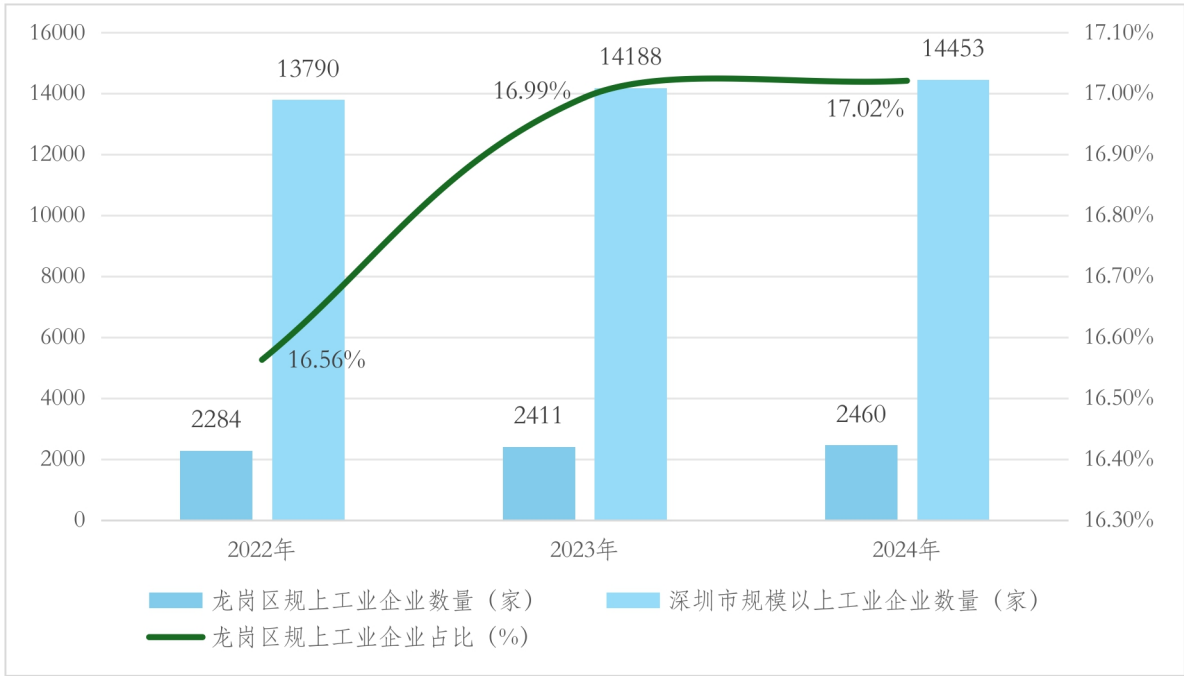


图 4—2 2022—2024 年龙岗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明细图

2. 核准类资助政策占比高，普适性资助更直接引导产业发展

除稳增长类临时性资助政策外，《管理办法》等产业扶持政策的资助审批分为适用普适性原则的核准类资助，适用评审、审计原则的评审类资助和适用“一事一议”方式的专项类资助。其中，普适性资助具有普遍适用的特点，资助对象只需要达到相应的门槛条件即可获得资助，能够从更广的范围发挥专项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推动龙岗区有关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的引导方向发展。

从审批方式看，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 2024 年度共开通实施

10 个⁸政策、涵盖 28 个扶持条款，普惠性的核准类扶持条款超过八成。具体来看，核准类扶持条款实施 25 个，占比 89.29%；评审类扶持条款实施 1 个，占比 3.57%；一事一议类扶持条款实施 2 个，占比 7.14%（三类审批方式比例分布如图 4—3）。从资助对象数量看，2024 年度专项资金共资助 897 家次，涉及 716 家资助对象。其中，核准类政策资助 852 家次，涉及 713 家企事业单位，占比 99.58%，通过核准类政策向企业进行普惠性资助，较大程度扩大了政策的惠及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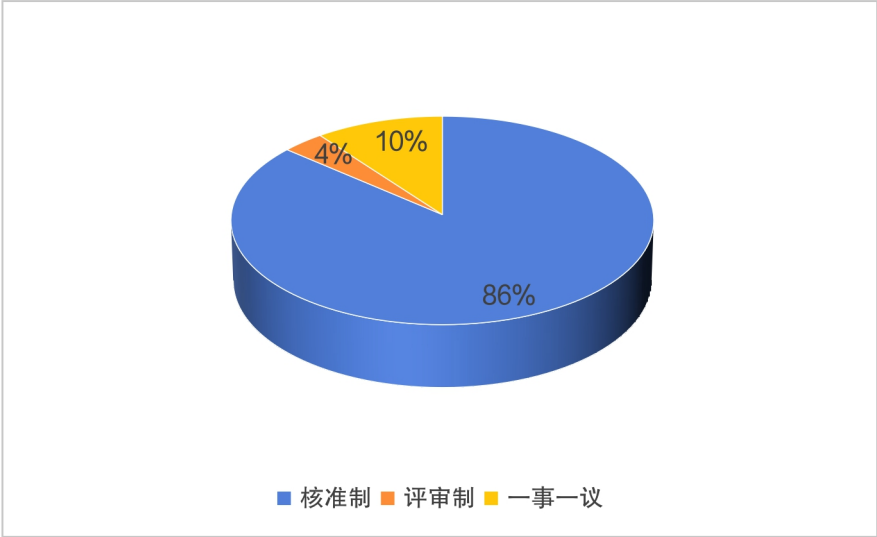


图 4—3 2024 年度专项资金三类审批方式资金投入比例分布图

3. 落实工业“挑大梁”定位，实现高效、绿色发展

第一，稳坐全国工业百强区榜首，坚持“产业立区”。工业作为龙岗区核心产业，2022—2024 年辖区工业增加值对辖区 GDP 贡献在 60% 以上，2024 年度《中国县域工业经济发展报

⁸ 2024 年度开通的 10 个政策具体包括 8 个《管理办法》等产业扶持政策 and 2 个一事一议专项支持计划。

告》揭晓“中国工业百强区”榜单，龙岗区连续七年位居全国工业百强区榜首。从工业增加值看，2022—2024 年期间，龙岗区各年度工业增加值分别为 3,025.30 亿元、3,053.03 亿元、3,544.30 亿元，3 年期间龙岗区工业增加值总体呈现出增长趋势，工业经济稳步成长。相较于全市，2024 年度龙岗区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增长 25.0%，较市同期增长 19.30%；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5.8%，较市同期增长 19.30%；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2.1%，较市同期增长 1.10%。从工业对 GDP 贡献看，工业对 GDP 的贡献维持在 60%以上，工业在经济发展中“压舱石”的地位稳固。2022—2024 年工业对 GDP 贡献分别为 63.57%、60.54%、60.06%，工业对 GDP 贡献稳定在 60%以上，工业是龙岗区经济发展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名副其实的工业立区。



图 4—4 2024 年龙岗区部分工业行业增加值较深圳市情况图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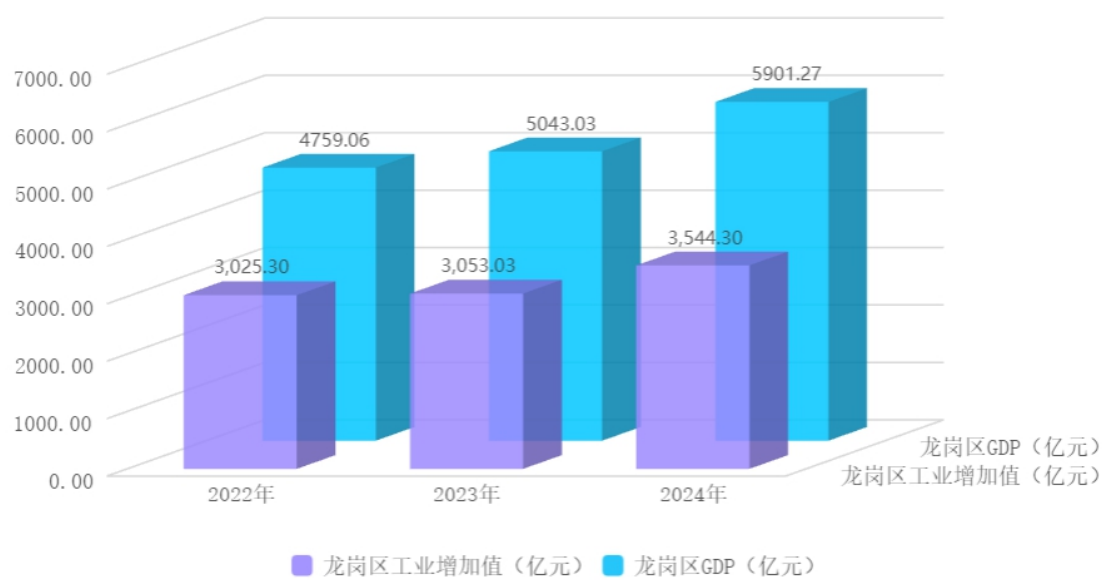


图 4—5 2022—2024 年龙岗区 GDP 及工业增加值明细图

第二，助力工业企业“回暖”，实现工业经济发展目标。在专项资金的持续助力下，龙岗区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稳步上升。2024 年度，龙岗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 9.4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设置的目标。

表 4—1 2022—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年度	2022	2023	202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目标	4.50%	6.50%	6.0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完成情况	1.70%	5.50%	9.40%

为鼓励工业企业扩产增效，2022—2023 年，龙岗区出台

⁹ 说明：图中箭头代表“较市同期增速”。

《工业稳增长》等专项政策，对规上工业、小微工业企业进行稳增长扶持，鼓励企业扩产增效。2022—2024 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 1.7%、5.5%和 9.4%，虽然 2024 年度龙岗区未出台《工业稳增长》政策，政策引导作用持续影响区工业企业，对引导企业扩产增效起到一定的作用。

第三，“市级自愿性清洁审核”企业数量占全市比重持续性上升。为鼓励龙岗区工业企业发展绿色制造体系，2022 年新修订政策对龙岗区获得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的企业予以奖励，2024 年度累计支出 32.00 万元。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分别有 9 家、5 家、5 家企业通过了市级自愿性清洁审核，占深圳市各年度总认定数量 52 家、34 家、15 家，比重分别为 17.31%、14.71%、30.00%，总体呈现上涨趋势，政策鼓励企业认定“市级自愿性清洁审核”。

4. 政策助力龙岗区商贸服务业提质扩容，持续激发市场新活力

消费作为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也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2022 年，为激发消费潜能、提振市场，助力龙岗区消费市场持续回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出台了《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商贸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2〕7 号）等一系列政策。

政策助力服务业规模持续扩张，提高现代社会发展程度。国

家统计局《统计知识库》三次产业划分明确了“第三产业即服务业”的分类。**2022**年以来，龙岗区通过出台“推动企业上规模”等一系列培育、扶持政策，促进各类型服务业发展壮大、实现提质增效，服务业占龙岗区 **GDP** 超 **1/3** 的比重，成为拉动龙岗区经济发展的新动能、新引擎。从**第三产业增加值**看，**2022—2024**年期间，龙岗区各年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1,514.51** 亿元、**1,703.39** 亿元、**2,110.74** 亿元，呈现出持续增长趋势，龙岗区第三产业持续、稳定壮大发展。从**第三产业占龙岗区各年度 GDP 比重**看，**2022—2024** 年龙岗区第三产业分别占龙岗区 **GDP** 比重的 **31.82%**、**33.78%**、**35.77%**，第三产业占 **GDP** 的比重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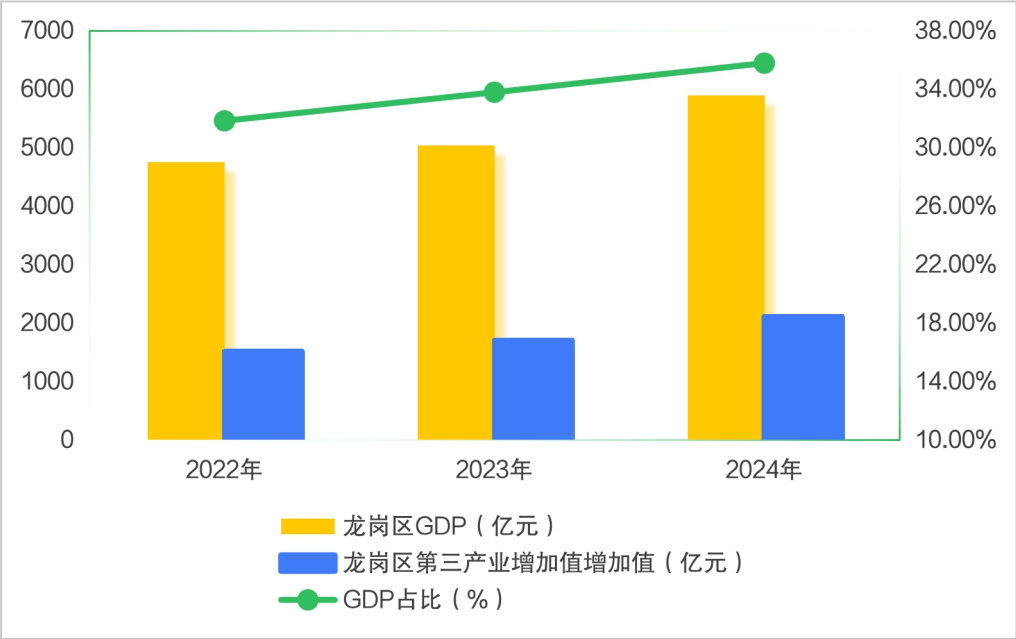


图 4—6 2022—2024 年龙岗区 **GDP**、第三产业增加值情况图

（二）专项政策齐发力，推动龙岗区重点产业持续发展

1. “专项政策”持续发力，助力重点行业、产业持续发展

2023 年度，龙岗区出台了《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鼓励龙岗区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持续性发展，2024 年累计对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企业申报的“支持重大项目投资”等项目补贴 2,570.37 万元。2024 年度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增加值为 133.76 亿元，产业增速达 44.4%，政策助力产业持续上升。

2. 龙岗区政策赋能时尚活动，擦亮“龙岗眼镜”名片

龙岗区通过“支持培育时尚产业重大活动”政策，支持时尚活动落地。2024 年度，龙岗区资助 2023FAST 深圳眼镜时尚周，资助资金金额 822.85 万元，促进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拉动时尚消费，进一步擦亮“龙岗眼镜”名片。2023FAST 深圳眼镜时尚周构建“1+1+N”（1 场时尚周展会+1 届设计大赛及评选+N 场活动）的活动体系。2023 深圳眼镜设计大赛是深圳有史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参赛作品最多、水平最高的眼镜设计大赛。本次时尚周打造了“新媒体+传统媒体”“线上+线下”的全媒体全平台传播矩阵。联动主流央媒、省市地方媒体、门户网站、头部流量平台、线下重点区域，在时尚周启动、预热、开幕、延续等各时期各阶段，进行了全方位全过程宣传。

（三）持续优化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各项资金管理制度

1. 结合区产业发展定位，制定特定领域专项扶持政策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龙岗区承接其中的**6+5+N**产业集群，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机构职能设立《管理办法》及若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支持龙岗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类扶持政策覆盖包括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软件与信息服务、现代时尚等领域，区政府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优化调整政策导向，加大专项类扶持力度，为产业集群的发展和布局给予更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2024年，龙岗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有关管理要求，进一步修订专项资金政策，废止《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眼镜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2**〕**11**号），新增低空经济、时尚产业**2**项专项扶持政策，产业扶持领域进一步扩大。

2. 强化资金审核，全方位保障专项资金使用安全

为确保各领域、各项目开展的准确性、安全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围绕项目资金申请全过程监管，建立了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在企业申报项目前和申报过程中，构建起了项目审核、专项审计、局党组会议审议等一系列的事前、事中监督管理举措，在事后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梳理内部资金使用情况，及时修正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高专项资金的

使用绩效。为切实提高各领域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府规〔2021〕1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各项目。

在申报环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各季度发放政策扶持申报指南，指导企业通过网上/线下申报，并结合申报情况进行项目初步审核，看是否存在缺少材料等基础情况发生。**在评审环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申报项目，对项目开展资质审查，并按照项目评审要求，安排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等各项审核必备环节，对于部分需要核实的数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去函至各个单位，进一步确认项目申报单位数据的准确、合规性。**在决策环节。**结合初步拟资助名单经局党组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等审议后，经同意后确定最后拟资助名单。**在发放环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最终拟资助名单，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复核基础经营信息后，发放政策资金。从资金的申报到资金发放建立起全过程、全流程闭环管理，加大资金的使用监管安全。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执行率偏低、影响政策落地效果

1. 政策实际开通率较低，近半数扶持条款未开通

评价组根据已发布的**2024**年政策申报指南及龙岗区企业服务平台统计，**2024**年政策开通率**71.67%**。截至**2024**年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现行有效政策共有**9**项¹⁰，共计**60**

¹⁰ 此处数据不含2个“一事一议”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外经贸发展实施细则》《2023年龙岗区工业稳增长专项措施》。

项条款。2024 年度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通 40 个扶持条款的申报指南，未开通扶持条款 20 条，其中《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家人才计划申报发的实施细则》的 3 项条款涉及统一大市场，2024 年度未开通该项政策，其他 17 条未开通的扶持条款占总 60 项扶持举措的 28.33%。经科室访谈了解，部分政策点未开通的主要原因是无符合扶持标准企业等。未开通情况见表 5—1。

表 5—1 2024 年度未开通政策条款明细表

序号	政策名称	扶持条款	政策是否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划出
1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支持工业企业扩产能	否
2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商贸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	否
3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实施细则》	支持建设专业化研发载体	否
4		推动整机研制项目落户	否
5		吸引低空核心部件和关键材料企业落户	否
6		鼓励企业加大投资	否
7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否
8		支持开设低空物流航线服务	否
9		支持无人机综合测试基地运营	否
10		鼓励开展低空检测认证服务	否
11		鼓励低空金融服务	否
12		支持举办低空产业会议与重大活动	否
13		支持打造低空产业集聚区与制造基地	否
14		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	否
15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时尚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版）》	支持时尚企业提质增效	否
16		完善时尚行业支撑体系	否
17		支持时尚企业参加展会	否

2. 已制定条款无企业申请，政策制定欠精准

评价发现，在已开通的 8 个扶持细则中，共有 4 个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尚无企业申报，具体是《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

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制造业发展实施细则》《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软件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和《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核心软件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上述细则虽然在 2024 年度开放申请，但由于扶持门槛设定过高，因此无符合扶持条件的对象申报，详见表 5—2。

表 5—2 2024 年度无企业/机构申请的扶持条款明细表

政策名称	无企业/机构申请扶持条款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2〕6号）	支持工业能效“领跑者”示范
	支持制造业规范公告示范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3〕1号）	公共平台建设扶持
	重大活动项目扶持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3〕9号）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降低企业租金成本
	支持 EDA/IP 工具研发
	支持芯片设计和生产制造类工具购买
	支持行业会议会展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核心软件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4〕2号）	核心软件平台贡献扶持

（二）部分政策设计欠合理，资金效益待提升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设定专项资金扶持条款时，未结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修订、调整扶持范围，导致

部分政策条款与公平竞争要求相悖，2024 年度涉及专项资金支出 1,355.92 万元。相关问题政策条款详见表 5—3。

表 5—3 有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政策条款明细表

政策名称	扶持条款	扶持范围/扶持标准	2024 年度支出金额(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安置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3〕8 号）	优质企业安置租金扶持	因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原因确需搬迁并通过租赁方式安置在龙岗区范围内的“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和重点企业。	1,355.92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3〕9 号）	降低环保设施运营成本	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建设废气、废水、废弃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相关企业。	无支出
	支持芯片设计和生产制造类工具购买	对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相关企业购买区内企业自主研发 EDA/IP 工具开展芯片研发的，按照上年度实际支出费用的 20%，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的资助；购买国内企业自主研发 EDA/IP 工具开展芯片研发的，按照上年度实际支出费用的 10%，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无支出
	支持芯片产品流片	对在龙岗区内、区外晶圆代工厂开展首次工程流片的企业，分别按照上年度首次工程流片费用（掩模版制作费用）的 30%、20%给予每年最高 300 万元、200 万元的资助；对在龙岗区内、区外晶圆代工厂开展多项目晶圆（MPW）流片的企业，分别按照上年度 MPW 流片费用的 20%、10%给予每年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的资助。	无支出

（三）管理过程不够严格，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1. 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不佳，未有效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资助对象数据缺乏连续性，不利于政策效果分析。经系统查阅，“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仅收集企业近 3 年的经营信息，资助对象的基础信息缺乏连续性、完整性，难以从全区角度对申报对象长期经营情况进行整体分析，对专项资金扶持政策

的实施效果分析、政策优化调整均缺乏有效支撑。**二是信息管理系统获取数据有遗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发的“专项资金拨款情况”模块，虽已实现区级产业扶持类专项资金历史拨付信息的共建共享，但企业获资助情况的数据录入存在不完整、不及时的问题。经评价小组抽查核实，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龙岗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计划的通知》及**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显示，深圳方正微电子有限公司获得**1,391.43**万元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专项扶持资金；依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示**2022**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拟扶持企业名单的通告》及**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深圳市芯海微电子有限公司获得**84.9**万元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上述两笔扶持资金在系统“专项资金拨款情况”页面中均未查询到相关数据记录。

2. 科室未充分使用系统，资金管理系统应用尚完善

一是线上审核平台未及时处理企业申请。个别企业**2024**年提交的扶持申请，截至**2025**年**5**月，该项扶持申请仍处于未处理状态。经评价组访谈，**2024**年度虽未存在应补未补的情况，但业务科室未及时处理系统申请情况。**二是业务科室对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应用不到位。**项目组经核查“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发现，部分业务科室未及时在系统端更新企业申报业务实施状态。以《龙岗区“推动企业上规模—工业类”扶持申请指南》为例，指南明确要求企业在收到审核通过短信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纸

质材料，截至 2025 年 5 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虽已接受纸质材料并发放专项资金，但《2024 年龙岗区“推动企业上规模—工业类”扶持》涉及的 141 个资助对象，在系统“审核端”仍显示“未接受纸质文件”状态，表明业务科室与系统管理衔接存在漏洞，影响企业扶持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效能。

3. 个别项目企业申报退回率较高，影响政策执行效率

评价组对龙岗区企业服务平台“2024 年优质企业安置租金扶持项目”申请受理情况开展抽查，发现部分申请退回频次较高、材料缺失问题突出。截至检查日（2025 年 5 月 24 日），平台已受理未退回的申请共计 63 条，其中 20 条申请（占比 31.75%）存在企业多次提交仍未通过审核的情况，上述企业中 70% 的申请退回次数达 4 次以上。经梳理，申请退回的主要原因为：企业未按要求提供补贴时段内的租金发票及转账回单，申请承诺书存在未签字、未盖章等要件缺失问题。该项目在政策申请流程设计、企业申报指引等环节存在优化空间，反复修改提交申请不仅加重企业申报负担，也增加了科室审核工作量，导致行政资源使用效率降低。

4.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填报待优化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结合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自评表》，部分三级绩效指标设置一个指标衡量多个产出。例如，数量指标“每年举办眼镜大型活动场次”，年度指标值为“举办 1 场市级以上活动，1 场区级活动”。

又如，数量指标“扶持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升级数量，企业上云上平台数量”，年度指标值为“50 家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升级，40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上述指标设立一个三级指标衡量两项产出，指标设置欠合理。二是实际完成值填报不规范。结合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填报不规范，与设立的年度指标值填写不对应。例如，数量指标“扶持工业软件企业项目”年度指标“ ≥ 15 个”，实际完成值填写为“22”，未填写单位，实际完成值填报不规范。经核查，共有 7 个三级指标的实际完成值漏填单位，占 84 个三级绩效指标的 8.33%。此外，2024 年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率”填报为“100%”，根据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应该填写“93.21%”，指标实际完成值填报错误。

六、改进建议

（一）优化政策体系，促进龙岗区产业高质量发展

1. 精准聚焦核心产业，构建需求传导机制

一是聚焦核心产业精准激活扶持条款。围绕“IT+BT+低碳”等新兴领域，建立政策需求动态对接机制。优先梳理与产业集群协同发展、企业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核心诉求高度匹配的政策条款。二是打通“双向反馈”需求传导机制，资金主管部门深入产业和企业一线开展政策研究，合理设置资助门槛，重点解决“门槛过高”“覆盖空白”等问题，推动扶持标准从“硬性指标”向

“创新能力、成长潜力”等柔性指标转型。对已经到期失效、实施效果不理想、客观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不宜继续实施的政策，应及时优化或暂停实施。

2. 探索分梯度政策模式，刚需先行与升级储备并重

建议探索“基础条款先行+弹性条款备选”政策分梯度实施模式。对受预算限制暂未全面落地的政策，推行“基础条款先行、弹性条款储备”机制。基础条款聚焦企业生存发展刚需，优先基础研发设备购置支持等“雪中送炭”类政策；弹性条款围绕产业升级方向，提前储备成熟期企业技术攻关悬赏、国际化市场开拓支持等“锦上添花”类政策，结合预算动态调整和产业发展阶段分批次推出。建立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机制，根据企业反馈和产业数据动态优化条款组合，避免“重制定，轻落地”，实现政策资源与产业需求的精准匹配。

（二）进一步优化资助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加强政策公平性审查，确保政策合法合规

结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要求，针对专项资金中涉及产业和区域发展、招商引资、政企合作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由资金主管部门全面从严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充分采纳市场监督管理、司法等部门专业审查意见，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条例及时修订。

2. 完善政策内容，明确项目申报要求

在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方面，进一步建设和应用公共数据开放

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匹配，提升免申即享审批方式比例。对于必须提交申请材料的项目，力求申报材料规范、简明，促进提升专项资金审核效率和准确性。

（三）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1. 优化政策申报系统功能，实现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第一，建设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议进一步优化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打通数据孤岛，实现产业资助政策、资助对象全联通，构建全口径、全周期的政策管理数字化平台。实现全区范围内企业经营信息、政策申报数据、资金拨付记录的动态管理，为政策效果分析和精准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加强与龙岗区财政局沟通。经调研了解“专项资金拨款情况”模块为区财政局、区政数局牵头统筹全区产业扶持类专项资金历史拨付信息共建共享工作，相关部门将已拨付资金数据报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后导入后台。由于数据导入具有滞后性，近期无相关部门发送拨付数据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数据呈现无法查询。建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加强与区财政局沟通，建立数据定期报送机制，强化数据运维工作。

2.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建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提升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严格专项资金审核过程管理，加强业务规则学习，建立专项资金审核原则清单，各科室相关人员加强专项资金内控管理，提升专项资金发放准确性。

3. 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建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继续推进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遵循“精准化、可量化、强关联”原则，将单一指标对应单一产出，避免“一标多测”。二是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年中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若执行进度偏慢、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及时督促对应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并将绩效监控信息定期进行通报、反馈，督促整改。

附件 1

2024 年专项资金支出政策明细

政策名称	扶持条款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2〕6 号）	推动企业上规模
	支持工业企业扩产能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鼓励发展绿色制造体系
	支持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
	支持工业能效“领跑者”示范
	支持制造业规范公告示范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商贸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2〕7 号）	推动企业上规模
	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3〕1 号）	技术标准制定扶持
	首版次销售奖励扶持
	企业成长扶持
	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扶持
	产业空间租金扶持
	公共平台建设扶持
	重大活动项目扶持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3〕9 号）	支持重大项目投资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支持平台建设和运营
	降低企业租金成本
	降低环保设施运营成本
	支持 EDA/IP 工具研发
	支持芯片设计和生产制造类工具购买
	支持芯片产品流片
	支持测试验证分析
	支持自主产品销售
	支持信贷融资贴息
	降低企业用人成本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安置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3〕8 号）	支持行业会议会展
	优质企业安置租金扶持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外贸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2〕18 号）	企业自行投保专项扶持
	新引进外贸企业专项扶持
	存量外贸企业专项扶持
	跨境电商通关运营服务企业租金扶持
	跨境电商通关进出口扶持
	跨境电商企业办公用房租金扶持

政策名称	扶持条款
	海外仓储建设扶持
	深圳市跨境电商政策配套扶持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扶持
	市场采购集聚区运营方扶持
	支持个体工商户进驻市场集聚区扶持
	外资新项目扶持
	外资增资项目扶持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专项扶持
	海关网上稽核查系统试点企业专项扶持
	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专项扶持
2023年龙岗区工业稳增长专项措施(2023年3月印发)	下半年规上工业稳增长专项扶持
	重点小微工业企业稳增长扶持
	新增小微工业企业按期报送数据扶持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4〕4号)	支持建设低空先进技术应用平台
	支持建设专业化研发载体
	推动整机研制项目落户
	吸引低空核心部件和关键材料企业落户
	鼓励企业加大投资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支持开设低空载人航线服务
	支持开设低空物流航线服务
	支持无人机综合测试基地运营
	鼓励开展低空检测认证服务
	鼓励低空金融服务
	支持举办低空产业会议与重大活动
	支持打造低空产业集聚区与制造基地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时尚产业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版)》(深龙工信规〔2024〕5号)	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时尚企业提质增效
	完善时尚行业支撑体系
	促进时尚产业高技能人才成长
	支持时尚企业参加展会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核心软件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2024〕2号)	支持培育时尚产业重大活动
	核心软件应用推广试错迭代计划扶持
	技术攻关奖励
	产业空间租金扶持
	核心软件产业重点企业扶持
	核心软件平台企业运营扶持
	核心软件平台贡献扶持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家人才计划申报发的实施细则》	核心软件重大活动项目扶持
	支持个人申报奖励
	支持企业推荐人才奖励
	支持机构推荐人才奖励

政策名称	扶持条款
《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	“一事一议”项目
华为（龙岗）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云服务资源管理办法	“一事一议”项目

附件 2

2024 年度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0300009256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	绩效自评年度：	2024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5000000.00	862656496.00	804114289.64	10	93.21	9.3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5000000.00	862656496.00	804114289.6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最新的技术改造扶持专项，鼓励我区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现以技术改造引领智能化转型，低碳绿色环保制造，助力我区制造业高质量发			1.坚持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极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低碳发展工作，促进工信领域绿色高质量发展，不定期组织工业企业节能管理人			

展。2、促进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指标企稳回升，拉动重点小微工业企业新增营收约1.5亿元。促进重点工业企业在本地空间受限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加工方式扩大在龙岗产能，全年新增委托加工产值约15亿元。对重点工业企业在2023年四季度产值增量进行奖励，激励企业加快扩大产能，四季度新增产值约80亿元。对重点工业企业在2024年上半年产值增量进行奖励，激励企业增资扩产，促进企业上半年新增产值约120亿元。3、激励小微工业企业入库，壮大龙岗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规模，全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2500家以上。4、持续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使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5、吸引高质量外地工业软件企业落户龙岗或在龙岗注册子公司，鼓励将研发团队布局龙岗，鼓励本地工业软件创业公司在攻关基地办公，扩大龙岗区工业软件影响力，配合20大产业集群建设，助力区域工业和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解决中国工业软件“卡脖子”问题。6、促进龙岗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全区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7、对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孵化出的国产工业软件产品进行1-3个阶段的问题试错验证、迭代催熟。8、通过出台时尚产业扶持专项，鼓励发展壮大眼镜、服装、钟表、消费电子产品等龙岗特色时尚产业，形成特色化时尚产业集聚效应；促进优势传统产业时尚化转型；发展新兴时尚业态；支持时尚企业做大做强。9、加快推进龙岗区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开拓未来经济增长新空间，进一步吸引低空领域优质项目落户龙岗，加速集聚低空经济新业态，不断增强低空产业发展竞争力，加快打造低空飞行试验区，培育发展低空制造、低空飞行、通用航空等新增长点，努力形成未来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10、（1.优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重点产业,增强产业集聚发展效应，促进我区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2.促进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企业数量的稳步提升，积极提升龙岗区规模以上服务业经济的规模和质量。3.促进工业设计高质量发展，发挥工业设计对我区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引领作用，提高我区制造业工业设计水平，带动全区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11、深入落实市、区领导关于走出去、招大商、招优商的重点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经济发展和产业优化的引领作用，引进网络与通信、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显示、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优质企业。12、为推动工业设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辖区工业设计企业水平，搭建异地招商平台，推动辖区企业与异地企业交流合作，培育工业设计市场需求，扩大龙岗区工业设计影响力。13、全面展示我区品牌形象，宣传推介我区综合营商环境，	员开展节能管理专题培训，提升我区能源管理岗位人员节能管理水平。推进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对能源使用情况的监测和管理，推动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及数字化。技术改造扶持政策有效促进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力度，推动企业转型升级。2.促进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指标企稳回升，拉动重点小微工业企业新增营收约1.5亿元。促进重点工业企业在本地空间受限的情况下通过委托加工方式扩大在龙岗产能，全年新增委托加工产值约15亿元。通过对重点工业企业在2023年四季度产值增量进行奖励，激励企业加快扩大产能，四季度新增产值约80亿元。对重点工业企业在2024年上半年产值增量进行奖励，激励企业增资扩产，促进企业上半年新增产值约120亿元。3、激励小微工业企业入库，壮大龙岗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规模，全区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2500家以上。4.有效吸引10家工业软件企业落户龙岗，开展工业软件攻关工作，扩大龙岗区工业软件影响力。5.有效促进龙岗区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全区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6.依托市级政策对核心软件攻关工程孵化出的国产工业软件产品进行1-3个阶段的问题试错验证、迭代催熟。7.通过实施时尚产业扶持专项，眼镜、服装、钟表、消费电子产品等龙岗特色时尚产业得到稳步发展，形成特色化时尚产业集聚效应。2024年龙岗区优势传统企业在黄金珠宝产业的带动下，规上产值达1209.37亿元，增长56.6%。眼镜、家具、珠宝、服装、钟表等细分行业产值均同比正增长。2024年举办两场眼镜产业重大活动，有效促进优势传统产业时尚化转型升级；2024年遴选10名眼镜工匠，眼镜产业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人才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传统眼镜企业与科技企业、人工智能企业开展深度合作，眼镜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得到持续增强，全面推动眼镜产业创新发展。8.加快推进龙岗区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开拓未来经济增长新空间，进一步吸引低空领域优质项目落户龙岗，加速集聚低空经济新业态，不断增强低空产业发展竞争力，加快打造低空飞行试验区，培育发展低空制造、低空飞行、通用航空等新增长点，使用低空经济形成未来经济发展重要增长极。9.全年促进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企业数量104家稳步提升，积极提升龙岗区规模以上服务业经济的规模和质量。促进工业设计高质量发展，发挥工业设计对我区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引领作用，提高我区制造业工业设计水平，带动全区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10.深入落实市、区领导关于走出去、招大商、招优商的重点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经济发展和产业优化的引领作用，引进网络与通信、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显示、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优质企业。11推动工业设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辖区工业设计企业水平，搭建异地招商平台，推动辖区企业与异地企业交流合作，培育工业设计市场需求，扩大龙岗区工业设计影响力。12.全面展示我区品牌
--	--

	吸引高质量外地软件企业落户龙岗或在龙岗注册子公司。 14 、吸引 40 家区内外眼镜企业参加，知晓我区眼镜产业政策。申请进驻我区眼镜产业优质空间。 15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国家专项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工作安排，常态化推进海外引才需求，动态更新海外人才清单，建立健全从发现人才到储备人才，服务人才的完整工作体系，完成申报推荐项目指标要求。			形象，宣传推介我区综合营商环境，吸引高质量外地软件企业落户龙岗或在龙岗注册子公司。 13 .全面展示我区品牌形象，宣传推介我区综合营商环境，吸引高质量外地软件企业落户龙岗或在龙岗注册子公司。 14 .通过实施优质企业安置政策， 2024 年共 48 家企业获得“优质企业租金补贴”。通过对上述 48 家企业注册地址信息查询，注册地仍在龙岗区内，政策对“稳企稳岗”有一定效果。另外，通过对比企业搬迁前后经营面积， 48 家企业中有 32 家经营面积扩大了，由此可推断，一方面政策较精准地支持了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另一方面企业安心留在龙岗发展并扩大了经营规模。 15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国家专项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工作安排，推进海外引才需求，动态更新海外人才清单，建立健全从发现人才到储备人才，服务人才的完整工作体系，完成了申报推荐项目指标要求。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建设应用系统研发平台企业	1 家	1 家	1	1	
		数量指标	支持开设载人航线服务给予补贴企业数量	1 家	1 家	1	1	
		数量指标	新引进的上一年度产值或营收规模达到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1 亿元、 5 亿元的整机企业数量	2 家	2 家	1	1	
		数量指标	对国家级研发机构在龙岗设立的实验室、联合实验室岗给予一次性开办费扶持数量	1 家	1 家	1	1	
		数量指标	每年评选“龙岗眼镜工匠”获得企业数	≥ 5 名	10 名	1	1	
		数量指标	每年举办眼镜大型活动场次	举办 1 场市级以上活动， 1 场区级活动	已举办 1 场深圳国际眼镜业博览会， 1 场区级横岗眼镜设计大赛	1	1	

		数量指标	支持推荐人才数量	≥140 人	157 人	1	1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机构数量	≥2 家	2 家机构	1	1	
		数量指标	扶持工业软件企业项目。	≥15 个	22	1	0.7 5	试错迭代未用龙岗资金（16 个），均使用市级资金，攻关技术奖励及活动补贴采用龙岗补贴（6 个）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升级数量，企业上云上平台数量	50 家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升级，40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	完成 60 家次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升级，75 家次企业上云上平台	1	0.7 5	由于政策调整，单家企业资助上线提升，因此资助企业数量合理下调，完成比例在合理范围内
		数量指标	工业产值增量按比例奖励企业数量	500 家	500 家	1	1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受益企业数量	30 家	48 家	1	1	

		数量指标	吸引核心软件攻关工程落户龙岗数量	60 家	15	1	0.7 5	吸引落户企业数量实际完成情况低于预期,后续将结合近年历史数据及未来发展预测,合理修订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受理并获得资助的企业数量	≥500 家	545	1	1	
		数量指标	通过工信部审核绿色制造体系企业数量	≥1 家	8	1	1	
		数量指标	通过市工信局审核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数量	≥2 家	11	1	1	
		数量指标	扶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数量	≥45 家	45 家	1	1	
		数量指标	扶持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	≥100 家	104	1	1	
		数量指标	扶持工业设计企业数量	≥15 家	34	1	1	
		质量指标	每年举办眼镜大型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评选“龙岗眼镜工匠”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支持开设载人航线服务给予补贴企业达标率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支持企业、机构数量完成率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支持推荐人才数量完成率	100%	112%	1	1	
		质量指标	新引进的上一年度产值或营收规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整机企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引进时尚龙头企业增加率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每年评选工匠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鼓励发展绿色制造体系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支持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符合增速奖励条件审核通过率	≥95%	95%	1	1	
		质量指标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审核通过率	≥95%	98%	1	1	

	质量指标	工业设计发展企业扶持审核通过率	≥95%	97%	1	1	
	质量指标	建设应用系统研发平台企业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质量指标	对国家级研发机构在龙岗设立的实验室/联合实验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龙岗眼镜工匠”评选“完成时间	2024 年完成项目受理和资金支付	2024 年 11 月	1	1	
	时效指标	关于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	2024 年 12 月	1	1	
	时效指标	支付所有项目扶持资金拨付时间(除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2024 年内	2024 年 12 月	1	1	
	时效指标	企业通过审核后给予扶持时间	2024 年 12 月之前	2024 年 12 月	1	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内	2024 年	1	1	
	时效指标	工匠评选完成时间	2024 年内	2024 年 10 月	1	1	
	时效指标	举办眼镜大型活动时间	2024 年内	2024 年 12 月	1	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9	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龙岗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促进龙岗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0.7 5	0.7 5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绿色发展,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有效提升	通过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企业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提高原辅料重复利用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从而大大降低生产成本	0.7 5	0.7 5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均占全区工业投资项目比重超过 50% ,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意愿进一步增强。	有效增强	数量占比超过 80% ,金额占比 50%	0.7 5	0.7 5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龙岗区规下工业增加值增速、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夯实龙岗工业强区地位	有效提升	2024 年全区规上工业增速达 .9.4% ,规下增速达 6%	0.7 5	0.7 5	
		经济效益指标	壮大龙岗区规上工业企业库,夯实龙岗工业基本盘。	有效促进	2024 年底全区规上工业企业达 2460 家,创历史新高	0.7 5	0.7 5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发展龙岗区先进制造业,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带来税收 GDP 增长,就业人数增长和税收增长。	有效助力	有效助力	0.7 5	0.7 5	
		经济效益指标	吸引工业软件企业落户龙岗,带来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税收 GDP 增长,就业人数增长和税收增长。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0.7 5	0.7 5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我区工业设计企业水平,拉动全区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0.7 5	0.7 5	
		经济效益指标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数量增加,带动我区服务业经济规模的提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0.7 5	0.7 5	
		经济效益指标	谋划布局大湾区低空经济未来产业,在龙岗坂田高水平建设市低空飞行试验区,打造全国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样板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0.7 5	0.7 5	

		经济效益指标	鼓励眼镜企业发展壮大,促进眼镜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2024 年,龙岗眼镜产业实现产值 35.59 亿元,同比增长 14.0%。	0.7 5	0.7 5	
		经济效益指标	发展壮大眼镜、服装、钟表、消费电子产品等龙岗特色时尚产业,形成特色化时尚产业集聚效应;促进优势传统产业时尚化转型	有效促进	2024 年,龙岗区优势传统企业在黄金珠宝产业的带动下,规上产值达 1209.37 亿元,增长 56.6%。眼镜、家具、珠宝、服装、钟表等细分行业产值均同比正增长。	0.7 5	0.7 5	
		经济效益指标	壮大龙岗区人才引进工作,鼓励企业收纳优秀人才,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0.7 5	0.7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龙岗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促进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0.7 5	0.7 5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收集海外人才信息,形成海外人才资源库,为社会获才创造人才蓄水池,实现社会效益价值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0.7 5	0.7 5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企业绿色发展,营造良好的节能减排社会氛围	有效鼓励	企业原辅料利用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减少资源浪费,降低生产成本,在同行业中形成示范效益,鼓励更多企业投入,从而营造良好的节能减排社会氛围	0.7 5	0.7 5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我区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实现低碳绿色环保制造,减少企业污染排放和高耗能。	有效减少	技术改造扶持政策有效促进企业加大绿色低碳投入力度,减少排污和节能降碳	0.7 5	0.7 5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支持优质企业安置，降低企业租房成本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48 家企业租房成本	0.7 5	0.7 5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龙岗工业企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有效促进	2024 年，龙岗获评全国工业百强区榜首	0.7 5	0.7 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龙岗工业经济企稳回升。	有效促进	2024 年全区规上工业增速达 9.4%，规下增速达 6%	0.7 5	0.7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业企业规模和质量，促进龙岗经济社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0.7 5	0.7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业设计企业规模和质量，带动全区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0.7 5	0.7 5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市低空经济产业规划与相关工作部署，为保障龙岗区低空业态集聚发展提供支持，助力龙岗区低空产业重点项目落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0.7 5	0.7 5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大量国内工业软件企业入驻攻关，牵引落户龙岗，吸引海内外人才落户龙岗或在龙岗工作。	有效吸引	有效吸引	0.7 5	0.7 5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国内工业互联网行业企业落户龙岗，吸引海内外工业互联网行业领军人物、专家型人才、骨干人才、高校毕业生等落户龙岗或在龙岗工作，带动企业就业人数增加；加快发展龙岗区先进制造业，助力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有效助力	有效助力	0.7 5	0.7 5	
	社会效益指标	眼镜产业人才不断涌现，龙岗眼镜品牌形象得到提升	有效提升	眼镜产业设计人才不断集聚，眼镜产业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人才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高，龙岗眼镜品牌形象得到有效提升，助力龙岗区眼镜产业高质量发展。	0.7 5	0.7 5	

		社会效益指标	时尚产业人才不断涌现，形成新兴时尚业态	有效形成	有效形成	0.7 5	0.7 5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大量国内工业软件企业入驻攻关，牵引落户龙岗，吸引海内外工业软件领军人物、专家型人才、骨干人才、高校毕业生等落户龙岗或在龙岗工作，带动工业软件企业就业人数增加；通过工业软件攻关，解决中国工业软件“卡脖子”问题，保障国家安全和企业发展连续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0.7 5	0.7 5	
		生态效益指标	与深圳 20 大产业集群协同发展，解决工业软件“卡脖子”问题；协同深圳“十四五”规划，发展工业软件专业服务业，建设工业软件产业发展高地，将龙岗区建设为工业软件名城；通过攻关基地和创新中心带来高质量工业软件企业、就业人数和 GDP，推动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税收增长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0.7 5	0.7 5	
		生态效益指标	与深圳 20 大产业集群协同发展，带动全区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发展龙岗区先进制造业，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带来税收 GDP 增长，就业人数增长和税收增长。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0.7 5	0.7 5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排放，减轻生态环境压力	有效促进	企业原辅料利用率提高，间接减少了污染物排放，节能措施间接减少了能源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从而降低生产活动对生态环境压力	0.7 5	0.7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工作承载区未来动态更新海外人才清单，建立健全从发现人才到储备人才，服务人才的完整工作体系	有效建立	有效建立	0.7 5	0.7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新中心推动不断迭代优化最终成熟，逐步带动周边产业升级、人才聚集发展，为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构筑良好生态，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攻关基地孵化国产工业软件，创新中心推动不断迭代优化最终成熟，逐步带动周边产业升级、人才聚集发展，为工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0.7 5	0.7 5	

			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构筑良好生态，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带动周边产业升级、人才聚集发展，为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构筑良好生态，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0.7 5	0.7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企业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持续促进优势传统产业时尚化转型	有效促进	绿色制造体系创建过程中给企业带来持续经济效益，促使企业持续开展节能增效工作，从而促进优势传统产业时尚化转型	0.7 5	0.7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企业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持续促进眼镜产业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传统眼镜企业与科技企业、人工智能企业深度合作，开辟“眼镜+ICT”、全身穿戴等新赛道，眼镜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得到持续增强。	0.7 5	0.7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进一步挖掘节能潜力、促进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0.7 5	0.7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优质企业在龙岗扎根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32 家企业扩大经营面积	0.7 5	0.7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的满意度	≥95%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职能部门及企业满意度	≥95%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企业满意度	≥95%	100%	4	4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总分					100.00	98.57	—

附件 3

2024 年度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权 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决 策 (20 分)	A1 政策 设立	A11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考察政策立项是 否符合法律法 规、相关政策、 发展规划以及部 门职责。	充分	4	评价要点： ①政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 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政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要求； ③政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 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政策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 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 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政策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 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专项资金依据《中共深 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 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深圳东部中心实体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龙发〔2018〕 1 号）设置，用于鼓励、推动龙岗区经济 发展； ②政策立项符合聚焦龙岗区“11+2”产业 集群发展规划，也符合深圳市“20+8 产 业”布局； ③政策划分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商贸和 服务业领域、时尚产业领域，符合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各内设科室及直属单位的职 责； ④专项资金纳入财政保障范畴，符合中央、 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综上，该项得 4.00 分。	4	100.0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权 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12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考察专项资金扶持项目政策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规范	4	评价要点： ①政策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提出申请前是否组织专家论证，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通过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政策经拟定一局内外征求意见一区委会议决策—社会公式等环节，按照规定程序设立； ②政策实施全过程材料留底，相关审批文件、审核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 ③政策按程序拟定，并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征求意见。 综上，程序立项规范，该项得 4.00 分。	4	100.00 %
	A2 绩效 目标	A21 绩效 目标 合理 性	考察政策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合理	3	评价要点： ①政策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单位或资助单位发展目标密切相关；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的设立与资金投入是否匹配。 以上 4 项各占 1/4 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政策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并围绕产出、效益设置了具体的三级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围绕政策扶持项目的产出、效益制定； ③5 个（占 84 个三级指标中的 5.95%）三级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超 30%，政策设置的预期水平与实际完成情况偏差较大。该指标扣 5.88%权重分； ④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匹配，各产业扶持细则均设立对应的三级指标。 综上，该项=3*1/4*3+3*1/4*（1-5.95%）=2.96 分。	2.96	98.5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权 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22 政策 绩效 目标 明确 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政策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评价发现，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部分三级绩效指标设置一个指标衡量多个产出。例如，数量指标“每年举办眼镜大型活动场次”，年度指标值为“举办 1 场市级以上活动，1 场区级活动”。又如，数量指标“扶持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升级数量，企业上云上平台数量”，年度指标值为“50 家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升级，40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上述指标设立一个三级指标衡量两项产出，指标设置欠合理。扣除该项 50% 权重； ②结合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政策目标结合《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深圳东部中心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深龙发〔2018〕1 号）中的预期目标设置效益指标； 综上，该项=4*1/3*(1-50%)+4*1/3*2=3.33 分。	3.33	83.3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权 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 资金 投入	A31 预算 编制 科学 性	考察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计划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科学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为了解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采用预算调整率作为预算编制科学性的依据。 以上4项各占25%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以预算调整率作为预算编制科学性衡量标准，若预算调整率为0则获100%权重，预算调整率每偏离1%扣除1%的权重分。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11,50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86,265.6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2.63%，偏离目标22.63%，故该项得分=3*(1-22.63%)=2.32分	2.32	77.33%
		A32 资金 分配 合理 性	考察专项资金分配是否有充分的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合理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上述2项各占权重的1/2，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预算资金主要结合项目既定的补贴标准与数量之间的关系进行分配；预算资金分配充分； ②资金分配符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项目所需资金量，并未存在因为资金拨付不及时或不足导致企业投诉等； 综上，该项得2.00分。	2	10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权 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本专项资金是否有健全的制度对资金使用、管理、安全性进行约束。	健全	1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专项资金对应的资金是否对违约、申报材料作假的企业及个人有效执行惩戒措施； 以上 2 项各占本指标 1/2 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维度权重分。	①2022 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台《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工信规〔2022〕5 号），规范各个领域的专项资金使用。 ②《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工信规〔2022〕5 号）对监督检查进行了明确，对违约、违规的企业或个人制定了惩戒措施。 综上，该项得 1.00 分。	1	100.00 %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政策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合规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⑤资金管理是否规范。 以上 5 项各占 1/5 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工信规〔2022〕5 号）依照国家、省、市区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获得该项全部权重。 ②资金拨付前经初审—复审—局党组会议—区委区政府常务会议—社会公示等审批拨付，具有完整的手续； ③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用途符合《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工信规〔2022〕5 号）相关规定； ④暂未发现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 ⑤资金按照《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工信规〔2022〕5 号）进行管理，未发现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的投诉或纪委监委等。 综上，该项得 3.00 分。	3	10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13 项目预算执行率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100%	3	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实际支出金额/2024 年度实际到位金额）×100%。 本指标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2024 年度专项资金安排预算 86,265.65 万元，年度执行金额为 80,411.43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3.21%； 综上，该项得分=93.21%*3=2.80 分。	2.8	93.21%
	B2 组织与实施管理	B21 配套方案完备性	考察配套方案的实施细则对实施程序、实施范围与标准、申报方式、审批要件、监督管理措施执行方式等内容的完整性，考察是否对政策实施的申请、审批、公示、发放等环节制定明确的周期。	完备	5	评价要点： ①配套方案对实施程序进行规定，明确了实施范围、标准； ②配套方案对申报方式进行规定； ③配套方案对审批要点进行了规定； ④对政策实施的申请、审批、公示、发放等环节制定明确的办理周期； ⑤配套方案明确政策监督管理的实施方式、方法。 以上 5 项各占 20%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结合实施细则细化配套方案。 ①结合梳理发现，配套方案对实施程序进行规定，明确实施范围、标准； ②实施细则规定申报方式为网上/线下申报，提交材料方式等； ③配套方案对资助对象、资助内容、审核内容、审核标准、审核流程等审批要点进行规定； ⑤配套方案明确了监督管理等内容，获得该项全部权重； 综上，该项=5*1/5*4+5*1/5*1*（1-50%）=4.50 分	4.5	90.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权 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22 受理 审批 机制 健全 性	考察项目申报受理审批是否到位。	健全	4	评价要点： ①对具体项目申报建立了高效、便捷完整的受理、审批机制； ②受理、审批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	①项目经线上申报、线下提交材料等方式，申报方式便捷快速，但并未制定全局统一的审计原则，扣除该项 10%权重； ②经核查，个别企业提交的 2024 年扶持申请，截至 2025 年 5 月，该项扶持申请仍处于未处理状态，扣除 10%权重； 综上，该项=2*1/2*4*（1-10%）=3.60 分。	3.6	90.00%
		B23 资金 发放 机制 合理 性	考察资金的拨付是否进行公示，并建有合适的发放渠道，确保资金及时到账。	合理	2	评价要点： ①在资助资金拨付前，按资金管理要求在特定平台进行公示； ②资助项目公示过程中有明确的沟通咨询渠道，对民众咨询及时给予反馈。 ③是否在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完成所有流程审核。 以上 2 项各占 1/3 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	①公开项目均通过政府在线等公开网站进行公示； ②拟资助对象所在公告中，均有明确的沟通咨询渠道给予市民咨询与反馈的渠道； ③结合“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发现，企业已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但未在系统端修改实施状态。扣除该项 10%的权重。 综上，该项=2/3*2*100%+1/3*2*（1-10%）=1.93 分。	1.93	96.67%
		B24 监督 管理 有效 性	考察是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是否进行了有效地监管。	有效	2	评价要点： ①构建起监督管理机制，将资助项目的申报、审批、发放、公示的全过程纳入监管并有效执行； ②对民众有效投诉及时核查； ③定期落实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以上 3 项各占 1/3 权重分，均符合则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	①专项资金构建起监督管理机制，将资助项目的申报、审批、发放、公示的全过程纳入监管并有效执行； ②专项资金对民众反馈的问题及时核查，并通过电话、函件等形式告知； 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定期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落实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职责； 综上，该项得 2.00 分。	2	100.0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权 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 产 出 (20 分)	C1 产 出 数 量	C11 项目 执行 落地 数	考察评价范围内的政策是否均出台操作规程并有企业申请贴。	100 %	5	评价要点： 政策执行率=实际开通政策/政策数量*100% 政策执行率每距离目标值相差 1%，扣除 1%权重分，扣完为止。	截至 2024 年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现行有效政策共有 9 项，共计 60 条。2024 年度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开通 40 个扶持条款的申报指南，未开通扶持条款 20 条，其中《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家人才计划申报发的实施细则》的 3 项条款涉及统一大市场，2024 年度未开通该项政策，其他 17 条未开通的扶持条款占总 60 项扶持举措的 28.33%。 综上，该项得分=(1-28.33%)*5=3.58 分。	3.58	71.67%
		C12 申请 对象 受理 率	考察是否全部受理了本专项资金补贴申请。	100 %	2	评价要点： 得分=实际受理企业数/资助申报企业数*权重分	2024 年期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受理了所有提交申请的对象，并未收到有关未受理的投诉电话或信函。 综上，该项的 2.00 分。	2.00	100.00 %
	C2 产 出 质 量	C21 资助 审核 准确 率	考察资金补助发放的准确程度。	100 %	5	评价要点： 项目不存在漏发、错发、多发等情况； 若出现 1 次漏发、错发、多发等情况，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2024 年度项目不存在漏发、错发、多发等情况。 综上，该项得 5.00 分。	5.00	100.00 %
	C3 产 出 时 效	C31 资金 下达 及时 性	考察专项资金下发给资助对象的及时性。	100 %	5	评价要点： 资金下达及时率=当年实际发放项目数/当年应该发放项目数*100%。	评价组抽查 2024 年集中支付明细对照各扶持细则获资助企业公示表，暂未发现在 2024 年期间发放的项目存在延期支付、跨期支付的情况。 综上，该项得 5.00 分。	5	10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考察项目实际资助资金是否超计划支出。	≥ 0%	5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全年预算数-实际支出）/全年预算数]×100%。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4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安排 86,265.65 万元，预算支出 80,411.43 万元，成本节约率=（86,265.65-80,411.43）/86,265.65=6.79%，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 2024 年如期完成政策资助项目的资金发放，资金发放总额在预算安排范围内，未超预算、超范围支出。 综上，得 5.00 分。	5	100.00 %
D 效益（40 分）	D1 经济效益	D11 工业增加值贡献率	考察工业增加值占全区经济比重，反映目标的实现情况	≥ 60%	5	评价要点： 工业增加值贡献率=当年工业增加值/当年 GDP 总量 2024 年度达到目标值得全部权重，每距离目标值相差 1%，扣除 20%权重，扣完为止。	2024 年度龙岗区工业增加值为 3,544.30 亿元；对比 2024 年度 GDP 总量 5,901.27 亿元来看，2024 年工业增加值贡献率为 60.06%，达到目标值。 综上，该项得 5.00 分。	5	100.00 %
		D12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考察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情况	增长	5	评价要点： 2024 年度，第三产业增加值较 2023 年度达目标值得全部权重，每距离目标值相差 1%，扣除 20%权重，扣完为止。	结合龙岗区统计公报，2023—2024 年，龙岗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1,514.51 亿元、1,703.39 亿元，2024 年度龙岗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实现了增长。 综上，该项得 5.00 分。	5	100.00 %
	D2 社会效益	D21 资助对象注销率	考察政策资助是否一定程度解决企业负担，受资助企业持续在存续发展。	≤ 3.51 %	6	评价要点： 资助对象注销率=注销企业数量/受资助企业数量*100% 距离目标值相差 1%扣除 5%权重，扣完为止。	结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商事登记运行数据情况》数据显示，2024 年底深圳市共有 4403817 户企业，累计 154535 户企业注销，深圳市商事主体注销率为 3.51%。 2024 年度，龙岗区专项资金资助 897 家企业，其中注销企业 5 家，受资助企业注销率为 0.56%。 综上，该项得 6.00 分。	6	100.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22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增长率	考察政策是否有效助力龙岗区规上工业企业持续增长	同比增长	5	评价要点： 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较上年度增长则得满分，否则每少一家规上工业企业扣 2%。	2023-2024 年，规上工业企业数量有 2411 家、2460 家。2023-2024 年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实现持续性增长。 综上，该项得 5.00 分。	5	100.00 %
		D23 新认定“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占深圳市比重	考察政策是否有效引导龙岗区企业开展“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认定。	同比增长	5	评价要点： 新认定“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占深圳市比重=本年度龙岗区“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数量/本年度深圳市“市级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数量 2024 年度实现同比增长则获得该项全部权重，若未实现同比增长则扣除全部权重。	2023-2024 年度，龙岗区两年度分别有 5 家企业通过了市级自愿性清洁审核，深圳市各年度总认定数量 34 家、15 家，占深圳市比重分别为 14.71%、30.00%。 综上，该项得 5.00 分。	5	100.00 %
		D24 低空飞行航线数量增长率	考察政策是否有效助力龙岗区低空载人航线持续增长	同比增长	5	评价要点： 龙岗区低空飞行航线数量较上年度增长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2024 年，龙岗区低空飞行航线数量实现持续性增长。 综上，该项得 5.00 分。	5	100.00 %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权 重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D3 可 持续 性	D31 财政 投入 可持 续性	考察财政资金的投入对企业是否产生持续性影响，有效提升企业的软硬实力等。	可持 续	5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结合各级政策情况及时修订，出台新的征求意见，确保专项资金服务、推动深圳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②已出台的扶持政策是否符合统一大市场建设、公平竞争细则； 其中①占 30%，②占 70%，每有一项不符合，扣除对应项权重。	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产业发展特点，出台项目实施方案，该项得满分； ②经核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有 4 条政策条款扶持方式与标准不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占 64 项扶持细则的 6.25%。该项扣 6.25%权重分； 综上，该项得=5*30%+5*70%*（1-6.25%）=4.78 分。	4.78	95.60%
	D4 满 意度	D41 资助 对象 满意 度	考察政策资助对象企业对该项政策内容、实施程序的满意度。	90%	4	评分标准： 达到目标值获得该项全部权重，距离目标值 1%（未达 1%按 1%计算），扣除 2%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我局向受资助对象发放 2024 年度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研问卷，累计回收 96 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 93 份，经计算，受资助对象满意度为 89.13%。 综上，该项得分=（1-2%）*4=3.92 分。	3.92	98.00%
合计								96.29	96.29%

附件 4

**2024 年度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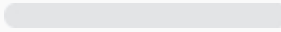
1.贵单位是否有申领 2024 年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	96	100%
没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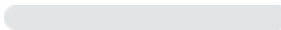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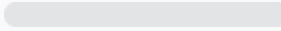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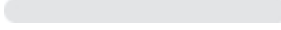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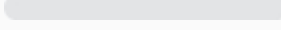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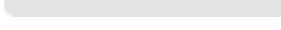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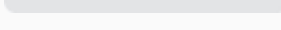
2.贵单位没有申领 2024 年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原因（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未了解到相关政策	1	33.33%
了解，但不符合相关标准	2	66.67%
申报程序繁琐，主动放弃申请	0	0%
资助资金吸引力不大，放弃申请	0	0%
未有针对本行业的资助政策	0	0%
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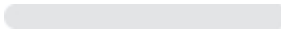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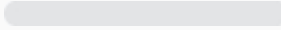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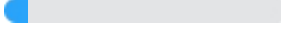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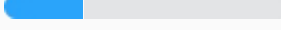
3.贵单位申领 2024 年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情况是：（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通过并获得专项资金	93	 100%
未通过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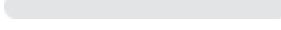
4.贵单位申领未通过的主要原因有哪些（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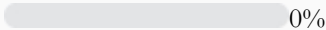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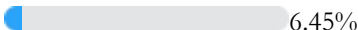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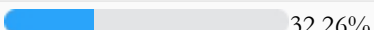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不符合专项资金申领标准	0	 0%
单位在审核中撤离龙岗区	0	 0%
申请项目未通过验收/相关任务未完成	0	 0%
超时提交/漏交相关申请补助材料	0	 0%
相关佐证材料未按格式要求填写	0	 0%
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0	

5.对专项资金政策覆盖范围的满意度（量表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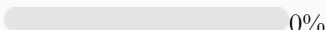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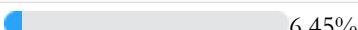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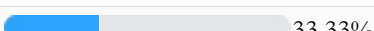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不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一般	8	 8.6%
满意	26	 27.96%
非常满意	59	 63.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	

6.对专项资金政策宣传通知情况的满意度（量表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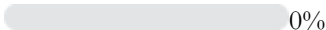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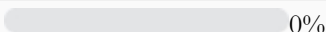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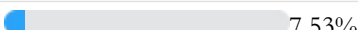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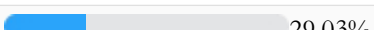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不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一般	6	 6.45%
满意	30	 32.26%
非常满意	57	 61.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	

7.对专项资金政策资助条件（如企业资质和个人资质）的满意度（量表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不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一般	6	 6.45%
满意	31	 33.33%
非常满意	56	 60.2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	

8.对专项资金政策资助标准（支持力度）的满意度（量表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不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一般	7	 7.53%
满意	27	 29.03%
非常满意	59	 63.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	

9.对专项资金政策审核结果公平性的满意度（量表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非常不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一般	7	7.53%
满意	24	25.81%
非常满意	62	66.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	

10.对专项资金政策资金拨付（政策兑现）及时性的满意度（量表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不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一般	5	5.38%
满意	30	32.26%
非常满意	58	62.3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	

11.对专项资金政策申报平台功能的满意度（量表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不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一般	7	7.53%
满意	23	24.73%
非常满意	63	67.7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3	